

成都新基因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鉴定委托合同

鉴定委托合同事项

★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鉴定委托合同事项和风险提示单条款，并在委托方签名栏处签字/盖章以示认同。

案例号：

条码区：

--

委托方		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传真		邮编	
地址					
病史	1. 是否接受过输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何时_____ 2. 是否做过骨髓移植、器官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何时_____				
委托鉴定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联体亲子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联体亲子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DNA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父系亲缘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亲缘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委托鉴定要求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关系	姓名	检材编号	检材类型	采集时间	采集人
检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余样无需返还，由实验室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余样6个月内返还				
检材及文书送检人签名	日期：	检材及文书收领人签名	日期：		
鉴定时限	全部鉴定要素齐全后第_____个工作日传递结果，第_____个工作日传递报告				
鉴定收费	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_____元 总计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整				
传递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取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专递 <input type="checkbox"/> 挂号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是否授权客服人员通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方： (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签名或者盖章即表明认可协议书和风险提示单中的条款)					
备注					

1. 委托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组织。
2. 鉴定工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本机构的技术规范进行。
3. 由委托方提供用于鉴定的检材，委托方需确保提供的检材真实可靠。因提供虚假鉴定材料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4. 委托方应详细认真的填写“鉴定委托合同”。
5. DNA 鉴定只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材负责。
6. 我公司对委托方的鉴定行为和鉴定结果有保密义务。
7. 我公司在收到检材后，在约定时间内依委托方要求的结果查询方式将结果通知委托方，如因委托方原因 (Email 地址无效, Email 丢失或延误, 邮寄地址错误, 委托方提供的电话有误、被更改或无法接通等) 造成邮件丢失、邮件延误，导致结果无法正常到达或造成的其他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因邮递单位产生的邮件延误、错投、丢失等情况，经查证属实，我公司可以补寄鉴定报告。
9. 若送检检材在鉴定过程中全部消耗，我公司将不会返还送检余样，请委托方特别留意。若必须保留复核检材，应在协议签订时在备注中注明。
10. 我公司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全部鉴定要素(委托书、鉴定费用、合格的检材)之日(以邮戳以及银行到帐日期为准)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鉴定起始日。如因委托方缺少鉴定要素导致需要重新或二次以上提供鉴定检材，以再次收到检材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鉴定起始日，以此类推，我公司不承担因此而导致鉴定期限延长的任何责任。如果委托方 80 天内拒不补充检材造成无法完成鉴定的，此合同自动终止，费用不予退还。
11. 本合同中涉及的客户姓名一栏为客户自述姓名，并未对真实身份进行核实。
12. 对于鉴定时间、鉴定检材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或重新订立合同书。
13. 如果对我公司出具的报告有任何疑问或者问题，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我公司咨询答疑，超过六个月，鉴定报告封存，检材销毁。如逾期我公司不承担因此而导致鉴定期限延长的任何责任。
14. 现行的 DNA 鉴定技术，只能是当前最先进的一种鉴定技术，我们保留技术变革可能带来的技术更新。
15. 我公司的亲子鉴定报告，均是在排除了同卵多胞胎和近亲的前提下出具的鉴定意见。
16.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17. 到我公司自取报告书的委托方须持本鉴定委托合同，经核对后发放报告书。
18.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由协议双方协议确定。
19. 双方签字或盖章本协议方可生效。
20. 如遇到其他未尽事宜，请进一步咨询我公司的专业人员予以解答。

公司名称：成都新基因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8-8608 8608 400-600-2825 传 真：028-85313256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创新中心 A 座 5 楼 邮 编：610000

DNA 鉴定风险提示单

DNA 鉴定作为一项科学严谨的检测活动，相关检测信息对最终鉴定意见会产生直接影响。为确保获得证据力强的实验检测数据，也为了维护委托方的权利，得出正确可靠的结论，现将有关风险告知委托方。

一 实验风险提示

DNA 鉴定实验中存在的不可避免的系统误差或由此引起的人为误判可能导致基因座的部分错误，但不会影响最终结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由于检材过于微量，为满足我们的检测需求可能会将其完全消耗，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不予保留或退还委托方检材。有特殊要求，应先行提出，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检材过于微量而使我们无法通过常规检测过程得出结果，在此种情况下，本公司不出具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不予退费。

因检材问题导致实验的不可重复性（如样本本身的不均一性或者外部污染），对于由此产生的系统误差，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本公司鉴定意见仅对该次送检时取样部位负责。

对于近期有过大量输血或有过骨髓移植和器官移植病史的被检人，委托方应提前告知本公司，并采集口腔拭子或毛发等作为检材进行鉴定，因委托方无意或刻意地隐瞒上述情况导致本公司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低成功率检材鉴定风险提示

低成功率检材包括但不限于：

- (1) 除了正确采集、保存的口腔拭子、血液、血痕、头发以外的检材
- (2) 近期进行过大量输血或骨髓、器官移植的血液类样品
- (3) 保存时间较长（一个月以上）的检材
- (4) 取样不当、保存不当、可能无有效信息或污染的检材
- (5) 微量检材及人为接触性检材

低成功率检材的 DNA 鉴定，由于其检材的特殊性，不同于常规检材，存在保存时间、环境、保存载体等多方面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可能会使我们无法通过常规检测方法得出结果，在此种情况下，部分检材实验室会根据检材状态调整方法多次实验、特殊处理，因此需要收取额外费用。经过尝试仍然无法检测出的，不出报告，不退费用。委托方也可以选择补合格检材解决此情况。在您如实告知并认同以上条款的基础上，本公司方能受理此类涉及低成功率检材的鉴定委托。

三 二联体亲子鉴定风险提示

由于二联体亲子鉴定时缺少确定父亲或确定母亲一方的遗传信息，检测系统的非父排除率比三联体亲子鉴定低，其计算分析方法也与三联体亲子鉴定不同，造成累计亲权指数（CPI）值降低，从统计学概率上说二联体亲子鉴定比三联体亲子鉴定准确度低。如果条件允许，尽量送生父或生母的样本进行三联体鉴定。

四 亲子鉴定的突变和 CPI 过低问题

由于亲子鉴定所使用的 STR 基因座有一定的突变率，经本公司长期亲子鉴定实验证明，STR 基因座的突变率约为 1.4% 左右。通过常染色体 DNA 检测 STR 基因座后，不论二联体还是三联体亲子鉴定，发现 1-3 个 STR 基因座不符合相应的遗传定律且怀疑为突变时（一般为 1-2 个不符合），实验室会使用额外的检测系统，进一步检测以得出明确结论。

另外，通过常染色体 DNA 检测 STR 基因座后，检测出的 STR 基因座基因型频率过低，导致累计亲权指数（CPI）小于 10000，不满足判断结论的统计学要求时，实验室会使用额外的检测系统或补充另一亲本的检材，进一步检测以得出明确结论。

因以上原因采用额外检测系统检测产生或需补充检材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因额外实验造成的结果报告时间延误，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 近亲亲子鉴定风险提示

相较于随机个体，近亲个体之间有更多的机会具有相同的等位基因。如果近亲个体代替真正亲代参与鉴定，可能存在检出的不符合遗传规律基因座的个数很少，甚至没有的情况。

近亲亲子鉴定必须提供可能的近亲关系。需要事先告知的近亲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兄弟/姐妹（异卵双生）、叔（舅）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姑（姨）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等关系。不接受同卵多胞兄弟/姐妹同时作为待测父/母进行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中可能存在的近亲关系应在鉴定前告知本公司，并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近亲检材进行鉴定。因委托方无意或刻意地隐瞒近亲关系或不提供近亲检材，导致本公司做出错误的鉴定意见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方同意以上所有条款，并保证提供准确真实的样本和信息，并在委托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我公司方能接受委托进行鉴定。